

班級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校學生事務實施計畫。
- (三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素養。
- (二) 促進班級團隊合作精神，建立良好班級文化。
- (三) 提供學生溝通與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增進師生互動。
- (四) 透過班級活動推動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各班導師及相關行政單位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，以各班級為單位實施。

五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依學校課程安排，每週或定期安排班級活動時間。
- (二) 必要時得配合學校重要活動或班級需要彈性調整。

六、實施內容

（一）班級事務討論

討論班級生活與學習相關事項。

檢討班級秩序、整潔與生活常規。

（二）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

宣導校規、生活規範及安全教育。

推動禮貌、責任、尊重等品德教育。

（三）民主自治活動

由班級幹部主持班級會議。

鼓勵學生提出建議與意見。

（四）班級聯誼與團隊活動

進行團體遊戲或合作活動。

促進班級向心力與同儕互動。

（五）學校政策與活動宣導

宣導學校重要活動與相關事項。

配合推動各項教育政策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由各班導師負責規劃與指導班級活動進行。

（二）班級幹部協助活動進行與紀錄。

（三）必要時由相關處室提供協助或宣導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培養學生自治與民主參與能力。
- (二) 促進班級和諧與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三) 提升學生責任感與自我管理能力。
- (四) 建立良好校園生活與學習環境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班級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學校相關經費或班級活動費支應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紀錄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訂定